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2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2018.06.21	2019.04.25	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8%
		5,000,000	2018.08.29	2019.04.25	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1%
合计	–	11,000,000	–	–	–	1.79%

2、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	2019.04.25	至股份解除质押之日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1.79%	融资
合计	–	11,000,000	–	–	–	1.79%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集团持有公司614,920,1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7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11,697,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5%。

4、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嘉事堂 证券代码:002462 公告编号:2019-049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非公开发行反馈回复文件,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问询函件情况

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关注函或问询函,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序号	问询/关注函件	问询/关注时间	主要内容	回复情况
1	《关于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2号)	2017年1月6日	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收购安排或计划、上次收购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差异、业绩承诺等问题进行了提问	公司对该问询函进行了答复并于2017年1月12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进行了披露
2	《关于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7号)	2019年3月21日	对公司2018年年报中经营性现金流、应收账款、商誉等问题进行了提问	公司对该问询函进行了答复并于2019年3月30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进行了披露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6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A股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李春先生、李东久先生、邵颖先生、石加珏女士、周挺女士、严佳女士、张烨女士、邓杰先生及宋大捷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62,350股限制性A股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A股股票数量为162,35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711,169元。该回购注销事宜详见本公司2018年11月1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9)。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162,3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已过户至本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已回购股份将于2019年4月29日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有限售条件	100,599,031	-162,350	100,436,681
	无限售条件	1,910,521,364	0	1,910,521,364
	小计	2,011,120,395	-162,350	2,010,958,045
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		551,940,500	0	551,940,500
合计		2,563,060,895	-162,350	2,562,898,545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安纳达 证券代码:002145 公告编号:2019-05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份回购用途及比例的议案》,截止2018年12月19日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47,839,206股,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中核钛白股票已于2019年4月25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证券账户名称: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2.73元/股,过户股数为47,839,206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9年4月27日起算),存续期为不超过4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国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陈敬涛、田英杰
联系电话	0571-85115307
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田英杰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571-8511530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889
注册地址	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法定代表人	沈建华
联系人	李新学
联系电话	0573-8822606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年7月2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7年度报告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 2018年度报告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公司在2017年7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于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于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审阅。
2、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7年12月22、27日和2018年12月10日对公司进行了年度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等方面。 保荐代表人于2019年4月10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具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部问责制度》,并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调整优化了利润分配政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该事项,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1)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自我检讨和批评,公司内部通报批评钛源公司财务经办人员及其负责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责令公司财务部门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加强对于公司货币资金,尤其是境外子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责令公司内审部门加强日常审查、监督,尤其是境外子公司的日常审计工作。(2)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充分认识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是一个需要公司时刻警惕和长期规范的问题,充分认识到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和严重性,提高了对资金占用防范意识。(3)公司已认识到内控制度的执行存在缺陷和问责机制缺失的问题,将继续组织人员对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法律法规进行细致深入的学习。在保荐机构和法律顾问的协助下,公司将建立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全公司问责机制,包括审议《内部问责制度》等。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5,400,303.61元,分别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账户之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7,965.34万元。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进行查询。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况。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公司部分股东大会,未列席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但事先审阅了历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并就部分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年7月25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2、2017年7月25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2017年8月1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2017年10月25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2017年12月26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6、2017年12月30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7、2018年2月10日,《国信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孙公司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8、2018年4月16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9、2018年4月18日,《国信证券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10、2018年7月24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11、2018年8月17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12、2018年12月15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澳股份2018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13、2019年4月17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14、2019年4月17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15、2019年4月17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保荐人向交易所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7年8月,因保荐代表人吴云建先生工作变动,保荐机构委派陈敬涛先生接替吴云建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2018年11月,因保荐代表人汪怡女士工作变动,保荐机构委派田英杰先生接替汪怡女士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目	情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3,481.17万元、231,213.85万元、256,630.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917.35万元、20,744.09万元、19,935.05万元,业绩比较稳定,不存在大幅变动的情形。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澳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其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持续督导,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陈敬涛 田英杰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9-29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2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克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资产抵押、股权质押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并购借款不超过39,6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电源”)100%股权交易款,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借款以公司部分“三旧”改造土地作为抵押、升华电源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升华电源全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详细情况如下:

1、以证号为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66453号、第0066454号、第0066455号、第0066457号、第0066458号、第0066459号和第0066460号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抵押期限为10年,自办妥抵押手续之日起算。上述土地为“三旧”改造区土地,借款期间若上述土地需要挂牌拍卖,可对已抵押土地撤押,进行挂牌拍卖,若拍卖不成功,须尽快恢复抵押[原则上在终止挂牌(或流拍)之日起不得超过1个月]。

2、以升华电源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办妥质押手续之日起至2024年3月17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借款及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杨超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超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1550	2017年3月6日	2019年4月24日	华创证券	82.3143%
		1200	2017年3月6日	2019年4月26日		

2、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超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1550	2019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4日	华创证券	46.3953%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408,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6%,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21,404,7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99%。

2、杨超先生质押的股票目前暂无平仓风险,其质押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杨超先生将采取追加保证金、增加质押物、提前回购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3、杨超先生用于质押的股份目前仍处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期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影响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0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通知,瑞真商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剩余未质押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名称: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质权人名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2019年4月25日;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股份数量:3,317,6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4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9%。

瑞真商业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进行了质押,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所质押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瑞真商业持有本公司7,632,3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2%。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632,33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82%。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瑞真商业)合计持有本公司42,925,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本次股份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2,925,12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

本次股份质押出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融资所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本次股份质押不适用履约保障比例,也不设补仓线、平仓线、提取线,因此本次质押产生的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3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称“青海圣源”)收到湟源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限期关停通知书》,根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湟水河沿岸养殖场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6)107号)》,依据《青海省湟水流域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7)143号)和《湟源县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划分方案》(源政办(2016)163号)相关要求,青海圣源养殖所在地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因划定禁止养殖区域等原因,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现有畜禽养殖场所,致使畜禽养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公司将在湟源县政府制定关闭搬迁的具体办法后及时公告。

目前,青海圣源主要从事奶牛的养殖,并采用自营牧场模式经营,存栏奶牛逾500头,所产的生鲜乳全部供公司生产所用,是公司的奶源供给基地之一。公司将根据本次搬迁要求,将青海圣源现有存栏牛只全部搬迁至公司下属其他自有养殖牧场进行养殖,并继续为公司提供生产原料奶。因此,青海圣源本次搬迁不会对公司的奶源供应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青海圣源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7号】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41,06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95,316,57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0,715,698.26元后余款1,564,600,871.74元于2016年6月8日转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2,214,24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2,386,631.7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1086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6月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4,882.08	54,882.08
2	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	31,062.61	31,062.61
3	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	21,951.83	21,951.83
4	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1,635.14	11,635.14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59,531.66	159,531.6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099.2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7,099.22万元。

2、2018年5月11日、2018年6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和“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收购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3、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4,882.08	41,608.54	75.81%	15,537.51	
2	收购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64,649.58	36,000.00	55.68%	34,943.98	将原来的三个募投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和“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金用途变更后用于本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6,707.00	36,707.00	100.00%	0	
	合计	156,238.66	114,315.54	73.17%	50,481.50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公司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留存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的,则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风险投资,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2、监事会意见: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不超过人民币1.0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